

**有關觀塘區議會屬下常設委員會
副主席及增選委員事宜**

目的

為方便觀塘區議會屬下常設委員會的運作，現就下列問題徵詢議員的意見：

- (i) 各常設委員會應否設立副主席一職；以及
- (ii) 應否進一步確定各常設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

背景

2. 上屆觀塘區議會在 2003 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第 20 次會議席上，通過現行的觀塘區議會常規，其中的修訂涉及常設委員會副主席及增選委員事宜。

有關的觀塘區議會常規條文

3. 修訂前的區議會常規列明設有委員會副主席一職，以便在主席缺席會議時主持會議，但現行的常規則只提及由委員會選出一名本身亦是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以及在主席缺席會議的情況下，由與會的成員選出一名議員，擔任臨時主席並主持會議。

4. 在增選委員人數方面，現行的常規規定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而修訂前的常規除有此項規定外，亦訂明有關人數不得超過六人。

5. 現行常規的有關條文及 2003 年 2 月 25 日修訂前的條文對照表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應否設立委員會副主席及進一步訂定增選委員的人數。
7. 如議員認為有需要的話，請就附件第 3 欄的建議修訂，發表意見。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 月

觀塘區議會常規
與委員會副主席及增選委員人數有關的條文

(A) 與委員會副主席有關的條文		
2003年2月25日 修訂前的常規	現行觀塘區議會常規	建議修訂
<p><u>常規第 33(3)條</u></p> <p>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兩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分別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p>	<p><u>常規第 33(3)條</u></p> <p>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p>	<p><u>常規第 33(3)條</u></p> <p>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兩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分別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p>
<p><u>常規第 33(7)條</u></p> <p>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由副主席主持會議，如兩者均缺席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自行以簡單多數票同意方式，互選一名兼任區議會議員的成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次會議。該名臨時主席得享有賦予主席主持該次會議的一切權力。</p>	<p><u>常規第 33(7)條</u></p> <p>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p>	<p><u>常規第 33(7)條</u></p> <p>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由副主席主持會議，如兩者均缺席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p>

(B) 與增選委員人數有關的條文

2003年2月25日 修訂前的常規	現行觀塘區議會常規	建議修訂
<p><u>常規第 33(2)條</u></p> <p>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 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而每個委員會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亦不得超逾六人。</p>	<p><u>常規第 33(2)條</u></p> <p>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 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p>	<p><u>常規第 33(2)條</u></p> <p>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 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亦不得超逾() 人。</p>
<p><u>附錄 III 提名及委任 增選委員的程序</u></p> <p><u>第 2 項</u></p> <p>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亦不得超逾六人。</p>	<p><u>附錄 III 提名及委任 增選委員的程序</u></p> <p><u>第 2 項</u></p> <p>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p>	<p><u>附錄 III 提名及委任 增選委員的程序</u></p> <p><u>第 2 項</u></p> <p>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亦不得超逾() 人。</p>